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和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丽水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2024年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新和县中小学、幼儿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骨干教师赴丽水结对学校跟岗学习暨交流学习活动，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第一类是选派35人赴丽水开展15天的集中能力提升培训，第二类是选派11名与丽水市结对的学校（幼儿园）中层以上领导、骨干教师赴丽水进行为期1个月的跟岗学习，第三类是选派30名与丽水市结对的学校中层以上领导、骨干教师赴丽水进行为期8个月的跟岗学习（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0208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贰仟零捌拾元整。



五、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三批打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项目中期即2025年4月支付合同款的35%，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5%。以上款项在收到正式发票等完整、规范的财务报销所需的全部票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7月31日。

2、服务地点：浙江省。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1、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明松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3

乙方：丽水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艾伟孔

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丽水市处州支行

账号：1210200009200000896

联系电话：0578-2271072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日